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莲峰村道路管线提升项目（施工） 已由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融发改审批〔2026〕298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清市东瀚镇莲峰村民委员会 ，建设资金来源 除第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计划项目资金补助414万元外，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解决 ，招标人为 福清市东瀚镇莲峰村民委员会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创晟（福建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福清市东瀚镇莲峰村 ；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起点王宅（西兜）路口，终点至莲峰村卫生所，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治合格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总长1121.31米，宽度为6.5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工程、交通标线恢复、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提升及井盖更换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王宅（西兜）路口，终点至莲峰村卫生所，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治合格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总长1121.31米，宽度为6.5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工程、交通标线恢复、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提升及井盖更换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544348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

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3.7.(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26 09:00:00 至 2026-11-12 09:0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95000 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且未被列入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若在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1-12 09:0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清市东瀚镇莲峰村民委员会

地址：福清市东瀚镇莲峰村 ，邮编：350321

电子邮箱：/

电话：15777997700 ，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林继旺

招标代理机构：创晟（福建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清市景观大道江侨汇商大厦1702室 ，邮编：350300

电子邮箱：853914663@qq.com

电话：18960708559 ，传真：/

项目负责人：余祯

联系人：余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余祯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515823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591-852374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清市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

联系电话：0591—85158230